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用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相比於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將大幅收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用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相比於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將大幅收窄。主要由於(i)從超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新產生的利潤；及(ii)本集團移動數據解決方案業務貢獻之利潤（相比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於本集團之公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

*僅供識別